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4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東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仕旻　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就債務人黃柏翔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於112年3月20日具狀向本院聲請申報債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應公告下列事項：...。第一項公告及債權人清冊應送達與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，該公告另應送達於債務人。債權人清冊已記載之債權人，視為其已於申報債權期間之首日為與清冊記載同一內容債權之申報」。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86條第1項、第2項準用第47條第2項至第5項規定定有明文。次按「債權人應於法院所定申報債權之期間內提出債權說明書，申報其債權之種類、數額及其順位。債權人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第一項所定期間申報債權者，得於其事由消滅後十日內補報之。但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。債權人申報債權逾申報期限者，監督人或管理人應報由法院以裁定駁回之，但有前項之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監督人或管理人收受債權申報，應於補報期限屆滿後，編造債權表，由法院公告之，並應送達於債務人及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。未選任監督人或管理人者，前項債權表，由法院編造之。本條例第33條第1項、第4項、第5項、第6項、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補報債權期間屆滿後，即不得以任何理由申報、補報債權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受僱於債權人公司擔任營業大客車駕駛員，於109年間因駕駛過失造成債權人所有之車輛受損，據此請求損害賠償費用及修理期間不能行駛營運之營業損失合計68萬元1,522元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黃柏翔經本院於111年1月12日以110年度消債更字第227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嗣因未提出更生方案，合於本條例第53條第5項規定事由，經本院於111年12月23日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7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。債務人前於聲請更生事件時，並未將聲請人列於債權人清冊中，故聲請人即非本院已知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之債權人，因之本件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公告即不須對聲請人送達，得以公告代之。而本院於112年1月3日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公告中已載明：「債權人應於112年1月12日前向本院申報債權；有補報債權必要者，應於112年2月1日前，向本院補報債權」，系爭公告除於本院公告外，並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於112年1月9日公告揭示，有本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之公告、本院公告揭示證書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、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函文在卷可佐。是前揭公告依本條例第14條規定，自最後揭示之翌日即112年1月10日對所有利害關係人發生送達之效力。本件聲請人並未遵期向本院申報或補報債權，卻遲至112年3月20日始檢附債權計算書向本院民事庭申報債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縱因非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於申報債權期間內申報債權，至遲仍不得逾法院所定補報債權之期限，惟得依本條例第138條第5款規定主張其權利。從而，聲請人逾期申報及補報之債權，自不得列入本件債權表，聲請人申報債權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司法事務官